

1-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宜宾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的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电工虚拟实训室（标准版）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通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技能虚拟实训室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通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宾创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5日

